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于禎

電話：04-37061068

電子信箱：e-22f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064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35405064D_senddoc8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5405064D_senddoc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0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068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

